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

乙方：陕西峰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延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指挥中心改造项目工程地点：延安市工程项目内容：详见清单范围资金来源：专项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该项目清单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。不包括的工程范围： /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工期：一个月。开工日期： 。竣工日期： 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工程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

（小写）¥：1596000 元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：

1. 本合同协议书
2. 响应文件
3. 采购清单
4. 成交通知书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赋予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工程经费支付及结算办法

付款方式：_____

十、发包人职责

1. 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、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及工程验收工作。
2. 负责提供具备正常施工条件。
3. 施工中出现问题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解决。
4. 做好隐蔽工程的随检工作，凡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，不能进行下道工序。

十一、承包人职责：

1. 要组织精良的施工队伍和机具，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、规程，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，保质保量，按工期要求完

2. 严把工程质量关。做好施工记录，备齐所需技术材料，质量检测资料。

3. 强化安全施工意识，承担施工期间质量、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凡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. 积极提供建议，及时向甲方反映施工中出现的問題，并协商解决。

5.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违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6. 施工中要做到不扰民，不污染环境，场地整齐、干净，所产生的废料及时清运，不抛撒，对此项做出承诺，若违反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处罚，直至保证金全部。

十二、解决纠纷方式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仍不成时可提请延安市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鉴证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	鉴 证 方
 (盖章)	 (盖章)	 (盖章)
地址:	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铭馨苑B区17号楼二单元1301室	地址: 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一单元802室
邮编:	邮编: 716000	邮编: 716000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	承办人:
电话:	电话: 15191103975	电话: 0911-8688810
传真:	传真:	传真:
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苑中路支行	
	帐号: 2609010109200071771	
日期: 2023年1月31日	日期: 2023年1月31日	日期: 2023年1月31日